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業績保證更新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者**」)收購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40%股權及對其注資人民幣19,900,000元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以根據注資協議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保證利潤的最新狀況及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股東已向投資者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不少於以下載列金額；而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內錄得的經審核實際純利(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保證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保證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少於人民幣 90,000,000元
經審核實際純利(淨虧損)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實際利潤」)	人民幣 (3,020,000)元	人民幣 5,090,000元	人民幣 (2,090,000)元

倘目標公司的實際利潤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保證利潤，則目標股東承諾通過以現金向投資者作出補償(「補償」)來彌補有關差額。倘目標股東未能以現金償付補償，投資者有權要求通過轉讓目標股東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方式結算補償。

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實際利潤均少於相應的保證利潤。因此，目標股東須向投資者分別支付補償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9.9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補償人民幣39.90百萬元尚未結算。本公司得悉目標股東無法以現金作出補償，故已質押目標股東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該質押」)作為安全措施。由於保證期間剛結束，本公司正與目標股東協商補償的支付，各方同意對目標公司作專項審計，並以審計數據為基礎，於審計完成後落實支付補償時間及金額、結算安排和其他細節。

董事會認為，(i)儘管目標股東尚未支付補償，由於各方正積極協商補償的支付，並同意待上述專項審計完成後落實履行目標股東於注資協議項下有關業績保證的責任，因此現階段無意立即強制執行該質押；及(ii)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各方落實結算安排時就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告，並於年度報告中對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業績保證進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承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胡曉先生及王素輝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